

关于中邮证券稳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《中邮证券稳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及补充协议等的规定，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，管理人将以签署修订合同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，详见《中邮证券稳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2026 年 7 月修订）》。

一、变更内容

1、信用评级要求：将投资可转债、可交债的信用评级要求修改为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-（含）以上。

2、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：修改投资债项评级为 AA 的债券的投资比例；将投资比例被动超标调整期限调整为 20 个交易日。

3、其他：增加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、资产净值的确认、会计政策；更新风险揭示；修改当事人权利义务表述；修改投资指令的发送、确认和执行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；增加保密条款；根据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》修改相关表述等。

二、变更安排

本次变更将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生效，投资者如对本次修订存有异议，可于本产品赎回开放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办理份额退出。未提出退出申请的，视同投资者已同意本次变更事项。本修订合同系对原合同的修订及补充，本修订合同变更生效前不发生效力；变更生效日



起，本修订合同对本集合计划的全体投资者和管理人、托管人生效，各方权利义务以本修订合同为准。全体投资者、管理人、托管人一致同意并确认，自本修订合同生效日起，原合同的内容、权利义务、投资范围、投资决策流程等各项安排与本修订合同不一致的、有冲突的、未涉及的，不追溯调整。

本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《中邮证券稳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2026年7月修订）》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中邮证券稳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2026年7月修订）》
- 2、《中邮证券稳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
- 3、《中邮证券稳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


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2026年7月31日